附件2

资格认定及奖励程序

一、资格认定

合格的“五上”企业是达到入库标准，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入库，正常经营并按照中、省统计制度要求执行相关统计报表的企业。市统计局定期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在库“五上”企业名单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享受各项奖励补贴、优惠政策和服务对象。

二、奖励程序

1.市发改委每年发布年度奖励申报通知，组织奖励资金，安排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开展新入库企业奖励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及奖金兑现。

2.“五上”企业新入统奖励，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要求，将申报材料报送当地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发展改革部门，通知时限内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市财政局按照市发改委提出的奖补意见，审核后，统一将奖补资金拨付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。

4.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具体实施奖励、激励资金兑付工作。